

特别约定

- 1、被保险人年龄须为出生满 18 周岁（含）至 65 周岁（含），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；
- 2、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，保险生效日期最早为投保缴费成功后的第 5 日零时；
- 3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，无论是否经社保报销，赔付比例均为 80%；
- 4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无免赔，单次赔付以 90 天为限，累计赔付以 180 天为限；
- 5、本产品适用大家财险《职业分类表》中 1-6 类职业，S 类职业不予承保；
- 6、每位被保险人同期限购 1 份，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；
- 7、本产品医院范围限定为国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，但急诊首诊不受医院范围限制，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；
- 8、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及住院定额给付不予理赔：
 - （1）北京地区：平谷区、密云县及怀柔区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；
 - （2）河北省：廊坊市及青龙满族自治县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；
 - （3）天津市：滨海新区及静海区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；
 - （4）辽宁省：铁岭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；
 - （5）吉林省：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、四平市中医医院；
 - （6）河南省：新乡市中医院、信阳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；
 - （7）四川省：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、
 - （8）山东省：莱州市人民医院、莱州市中医院、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、滨州市中心医院、禹城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。